江苏省南京市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夜景灯光规划、建设和管理，美化城市夜景，改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城市夜景灯光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夜景灯光，是指为亮化、美化城市夜景而设置的装饰性灯光。　　第四条　南京市市容管理局是本市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主管部门）。区市容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夜景灯光管理工作。建设、规划、市政公用、园林、房管、建工、交通、电力、旅游、商贸、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夜景灯光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和低能耗产品设置夜景灯光设施。　　在夜景灯光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容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下列地区、建（构）筑物应当设置夜景灯光设施：　　（一）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绿化带，以及主要道路两侧以外的高度为40米以上的建（构）筑物；　　（二）桥梁、港口、码头、机场、车站、电视塔、广场、繁华商业街区、公园、景区、景点、游园、街心花园和其他公共场所；　　（三）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和文物建筑；　　（四）长江沿岸及河道、湖泊沿岸的景观地带；　　（五）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范围内或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店招；　　（六）按照夜景灯光规划应当设置夜景灯光设施的其他范围。　　第八条　夜景灯光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规划应当体现夜景灯光规划内容。设置夜景灯光，应当按照夜景灯光规划进行。夜景灯光规划由市容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夜景灯光亮化要求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容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区市容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夜景灯光规划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夜景灯光规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九条　市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夜景灯光规划组织制定夜景灯光年度工作计划。夜景灯光年度工作计划应当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条　夜景灯光设计方案及亮化效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夜景灯光规划要求，体现区域功能、建（构）筑物造型特点和文化内涵，并与整体景观相协调；　　（二）高层住宅楼应当在顶部适当设置夜景灯光；高层非住宅建（构）筑物应当进行外立面整体夜景灯光设置；高度为60米以上或者外立面吸光性较强的高层建筑应当采用"内光外透"等特殊技术手段，因楼、因材设置灯光，达到亮化效果；　　（三）单位门头、牌匾、橱窗等，应当采用霓虹灯、射灯等形式装饰；　　（四）户外广告、标志、店招应当采用霓虹灯、泛光灯、电子显示屏、灯箱等形式；建筑物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店招应当采用霓虹灯等通透、动感灯光设施，店堂迎街部分应当采用射灯照明；　　（五）公园、景区、景点、山体、河道、湖泊沿岸及桥梁的夜景灯光设置，应当充分体现名胜古迹风貌、山水环境特色，对其中的亭、台、楼、榭、阁、塔等建（构）物应当进行重点亮化处理。　　第十一条　夜景灯光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设置：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夜景灯光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费用纳入建设成本；　　（二）建成已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的夜景灯光设施由业主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三）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夜景灯光设施由管理维护单位负责，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和养护成本；　　（四）沿街门面、店面的夜景灯光设施由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按照本办法应当设置夜景灯光设施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报请批准时，应征求市容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建成已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置夜景灯光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根据夜景灯光规划要求进行夜景灯光设计，并将设计方案于施工之日15日前报送市容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夜景灯光规划要求的方案，市容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设置单位提出修改建议，并帮助完善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夜景灯光的规划、设计、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造成光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和身心健康；　　（二）不得影响天文观测、交通及航行安全； 　　（三）不得破坏建（构）筑物、文物、绿化、公共设施；　　（四）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和城市整体形象；　　（五）灯光的强度、颜色不得与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　　第十五条　夜景灯光设施所用原材料及工程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防水、防火、防风、防漏电、防爆等保护设施，保证设置牢固和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　夜景灯光设施的制作和安装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夜景灯光设施应当由设置单位负责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损坏、拆除夜景灯光设施。　　第十八条　夜景灯光设施应当保持功能良好、开启正常、容貌整洁。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九条　夜景灯光设施应当于每星期五、六、日及"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含节日前一日）期间开启。具体开启时间为：3月1日至5月31日18时30分；6月1日至9月15日19时15分；9月16日至次年2月底18时。　　下列范围内的夜景灯光亮灯时间不得低于4小时：中山东路、汉中路、北京东路、北京西路、中山北路、大桥南路、中央路、中山路、中山南路、进香河路、洪武北路、洪武路、中华路、龙蟠路、龙蟠南路、龙蟠中路、珠江路、广州路、太平北路、太平南路、虎踞北路、虎踞路、虎踞南路、新模范马路、建宁路、水西门大街、汉中门大街、清凉门大街、江东北路、江东南路及城区内主要广场、繁华商业街区和旅游风景区。　　前款以外的其他地区范围内的夜景灯光亮灯时间不得低于2小时。　　其他时段需要开启灯光的，由设置单位自行决定。　　跨江桥梁夜景灯光开启及亮灯时间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凡遇有重大活动，需开启灯光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容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夜景灯光设施用电（户外广告除外）经市容主管部门和电力部门核定后，享受优惠电价。　　第二十二条　夜景灯光的启闭应当采用集中控制、分区控制和单体控制相结合的方式。景区、繁华商业街区、公园等区域应当建立分区控制中心，并接入集中控制系统。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夜景灯光规划要求设置夜景灯光设施或者进行夜景灯光工程施工的；　　（二）擅自改变、移动、损坏、拆除夜景灯光设施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景灯光设施的或提前关闭的；　　（四）未按规定将夜景灯光设施接入集中控制系统的；　　（五）夜景灯光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设施损坏，未按照市容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维护、修复或者更换的。　　第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偷盗夜景灯光设施，或者拒绝、阻碍市容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市容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夜景灯光管理工作人员在夜景灯光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并积极帮助设置单位解决夜景灯光设置难题，为设置单位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市市区以外区域实行夜景灯光管理的，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容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夜景灯光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5日发布的《南京市城市夜景灯光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